



## 供货合同

供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海星办公家具商行

需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决定  
签订如下合同:

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商品多可另附详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沙发   | 三人位     | 个  | 1  | 1300 | 1300 |
| 2       | 沙发   | 单人位     | 个  | 2  | 650  | 1300 |
| 3       | 小茶几  | 600*600 | 个  | 1  | 200  | 200  |
| 合计:(大写) |      | 贰仟捌佰元整  |    |    |      | 2800 |

二:供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交货。交货地点:供方按  
照需方指定地点送货安装。

三:质量要求和验收办法:质量以需方要求为准,到货后需方组  
织验收;如有问题应在三日内向供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自验  
收合格日当天起,保修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约定需方按下列方法向供方支付货款:货到验收  
合格后供方开具正规发票,需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供  
方支付货款(贰仟捌佰元整¥2800)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 方：



代表人：

周伟强

供方：



代表人：

朱建举

